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長熱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以下協議：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年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
- (b)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的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年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 (c)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據此，新型管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及

- (d)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年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訂立的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乃由於該兩項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長熱集團或其聯繫人(即大唐合營企業)，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彼此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2)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定通函的內容。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10月16日，相關訂約方訂立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協議期限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

I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控股股東集團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

控股股東集團將就本集團的購熱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購熱的價格將參照同期控股股東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熱企業供應熱力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熱力產品的報價不能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對相關產品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適用)，如相關產品不存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報價不得高於同期控股股東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熱企業供應熱力所收取的價格。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

目前，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並沒有就控股股東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熱力設定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於釐定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集團的實際購熱費時，本集團將參考搬遷(定義見下文)可行性報告所載預期購熱費，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就向其他兩家供熱公司供應熱力所收取之供熱費，以確保控股股東集團所收取之每吉焦實際供熱費不得超過同期控股股東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熱企業供應熱力所收取的價格。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6財年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0,410	16,050	—	260,000	650,000	680,000

附註：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的熱力主要包括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的熱力。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向控股股東集團收購若干供熱資產，本集團自2025財年起對控股股東集團的熱力需求大幅減少。

4. 訂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向地方熱電廠採購熱力。熱電二廠為一名獨立第三方，20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熱力供應商。

熱電二廠預期將於2027年10月中旬開始的2027年／2028年供熱期間搬遷(「搬遷」)至郊區(「搬遷後廠房」)。連接搬遷後廠房與本集團現有管網的輸配管道(「連接輸配管道」)目前由控股股東集團負責建設，建成後將歸控股股東集團所有。搬遷完成後，本集團向熱電二廠採購的熱力須先經過連接輸配管道，方可進入本集團的現有管網。因此，在實際操作上，控股股東集團將先向熱電二廠採購熱力，然後再將熱力轉售予本集團。

搬遷後，熱電二廠仍為距離本集團營運地點最近的熱電廠。考慮到熱電二廠多年來穩定的熱力供應，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繼續採購熱電二廠產生的熱力。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向熱電二廠採購熱力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經計及《吉林省城鎮供熱持續提質增效行動方案(2026–2028年)》(該方案要求將供熱溫度提高至22℃)後，預計本集團採購的熱力將增加；
- (c)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預計本集團的供熱面積將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對熱力的需求增加；及
- (d) 搬遷可行性報告所載預期購熱費為每吉焦人民幣57.3元，乃經考慮煤炭成本、長距離輸送成本、環保合規成本、管網損耗及合理運營成本後釐定。預期購熱費完全覆蓋供熱鏈所有成本，並與周邊地區輸送距離相近之可資比較熱源當前市場價格大致相若。

B.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大唐合營企業(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大唐合營企業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

大唐合營企業將就本集團的購熱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約方同意，本集團應付大唐合營企業的實際購熱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決定並載於相關的獨立合約，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一段。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所採用者相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釐定本集團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訂約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的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按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大唐合營企業的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水、電、天然氣等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價格、工資及維修保養等。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大唐合營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供熱費不得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頒佈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適用）。倘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大唐合營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供熱費不得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目前，大唐合營企業向本集團供應的熱力並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於釐定大唐合營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供熱費時，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有關價格以及本集團以燃煤鍋爐生產熱力的成本，以確保大唐合營企業收取的價格將低於上述可資比較價格。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6財年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920	20,570	10,628	59,000	60,000	62,000	

4. 訂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大唐合營企業主要為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輸配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興能源在大唐合營企業的供熱服務區開展業務。鑒於大唐合營企業位置便利，自2019年10月開始的2019年／2020年供熱期間起，西興能源一直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此外，自2026年11月起，本集團的供熱面積預期將增加約1.00百萬平方米(「新供熱面積」)。新供熱面積位於大唐合營企業的供熱服務區域內。倘大唐合營企業收取的供熱費低於本集團熱力生產成本，則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將更為有利及更具成本效益。

考慮到大唐合營企業的穩定供熱情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以及連接大唐合營企業與本集團供熱區域(即西興能源及新供熱面積)的現有管網，本公司認為，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讓本集團以較其他熱力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熱力。

考慮到煤炭價格等熱力生產原材料的波動，於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過去三年的平均單價每吉焦人民幣71元，以及因本集團自2026年11月起營運新供熱面積，預計本集團對大唐合營企業供熱的需求將增加。

C. 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新型管業集團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本集團將就各管道訂單與新型管業集團訂立獨立實施合約。

年期：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新型管業集團就所訂購的管道收取的價格將參考相關政府定價釐定。倘並無政府定價，則參考相關政府指導價。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訂約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訂約方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採用者基本相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而本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釐定新型管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a) 就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採購成本將取決於競標結果。本集團將首先起草及審閱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有關招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內部合規手冊。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b) 就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將向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近數量的報價，以釐定新型管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管道採購合約均須通過招標程序開展。所有招標均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和〈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實施工作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招標文件中載列條款及條件，並為每份招標文件設定價格上限。價格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計及本集團過去兩年的歷史採購成本、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釐定。

於招標過程中，各投標方（包括新型管業集團，倘其參與投標）將提交其投標書，當中載列其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的條款及條件，並包含該投標方擬收取的管道價格。

每份投標文件將進行評估及評審，以選定中標方。因此，最終採購成本將取決於競標結果及投標方（包括新型管業集團，倘其已參與投標）提交的價格，而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在招標文件中設定的價格上限。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6 財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財年	2028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財年	2027 財年	2028 財年	2029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490	32,150	—	155,000	85,000	55,000

附註：

本集團的管道採購合約均透過招標程序進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任何管道，原因在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就若干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管道，而由新型管業集團作為指定供應商的若干其他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方才開展。

4. 訂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管道是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經考慮新型管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準時交付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預期新型管業集團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

於2026年，根據國家關於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的最新政策，支援兩重、兩新等改造內容，以支持老舊管網改造項目，包括燃氣管道升級改造。該等項目旨在消除安全隱患、保障基本民生及補齊基礎設施短板。本集團所轄供熱面積的管網老舊數量龐大，隨著使用年限增加，老舊程度逐漸加大，存在洩漏隱患。因此本集團擬申請資金以開展老舊管網改造國債項目(「管道改造項目」)。為推行管道改造項目，本集團預期對管道的需求將會增加。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需求及管道(包括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以及管道改造項目所需的管道)需求的預期增長。

D. 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a) 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客戶)
- (b)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題事項： 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服務將包括：

- (a) 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熱交換站安裝、熱力設施管理及施工管理；
- (b) 工程維護服務，如進行供熱設施改造、維修及更換服務；及
- (c) 設計服務，如輸配管網、熱交換站、鍋爐房建造工程的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約。

年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將參考相關政府定價釐定。倘並無政府定價，則參考相關政府指導價。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參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訂約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訂約方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所採用者基本相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根據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每個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服務及原材料。

視乎個別項目的需要，本集團或須採購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除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外，若本集團需要採購必要的原材料，本集團亦會將材料成本計入其費用報價中。

於計算最終費用報價時，本集團需合併計算該項目下提供的各類服務和原材料(如適用)的費用。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來釐定本集團對各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所收取的費用：

- (i) 倘存在政府定價，本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定價；
- (ii) 倘並無政府定價，僅有政府指導價，雖然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指導價，但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採用政府指導價；及
- (iii)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本集團將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

服務費

釐定服務費時，應優先採用招標及競爭性報價程序，而定價可參考以下法規及政策釐定，包括《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

標準》(GB/T50500-2024)、《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辦法(省政府令222號)》及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lszjw.com)。

(b) 原材料價格

目前，雖然原材料並無政府定價，但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就若干類型的原材料提供政府指導價。目前，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長春市財務局於2023年4月發佈的《關於2022年長春市建設工程計價有關規定的通知》就多種原材料列明政府指導價。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制定費用報價時，通常會採用原材料的政府指導價。

對於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的原材料，本集團將參考該類原材料的區域市價，該價格可於原材料價格網站廣材網(www.gldjc.com) (「**原材料價格網站**」) 查閱。原材料價格網站是建築行業內市場參與者公認的可靠線上定價信息平台，載有不同城市各類建築材料的最新區域市價及價格趨勢相關信息。

(c) 設計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就將提供的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政策：

- (i) 倘存在政府定價，本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定價；

- (ii) 倘並無政府定價，僅有政府指導價，雖然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指導價，但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採用政府指導價；及
- (iii)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本集團將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區域市價。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中設協」)根據其頒佈的《關於市政工程設計服務成本要素信息統計分析情況的通報》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不時就設計服務制定及更新政府指導價。該等政府指導價可於中設協網站(www.chinaeda.org.cn)查閱。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制定其設計服務的費用報價時，通常會採用該等政府指導價。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雖然設計服務並無政府定價，但目前本集團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各類設計服務均設有政府指導價。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6財年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6,990	20,090	—	80,000	60,000	60,000

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根據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服務，原因在於本集團並未透過招標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由本集團作為指定服務提供者的若干其他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方才開展。

4. 訂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經考慮本集團在供熱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包括質量控制和保證服務)，控股股東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並經參考最新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市場價格；
- (b)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供本公司參與並與控股股東集團簽訂合約的潛在項目時間表。具體而言，除工程維護服務、設計服務及管網改造等常規項目外，預期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申請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以改造其老舊管網，進而將增加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及
- (c) 約5%至6%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的波動。

III.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a) 長熱集團（作為業主）
(b) 本公司（作為租戶）

主題事項：長熱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業主）須根據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物業出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有關訂約方將就各物業的租賃安排另行簽訂租賃協議。

年期：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本集團實際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鄰近地區類似類型及面積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物業應收取的市場租金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於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倘長熱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意轉讓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本集團享有購買相關物業之優先購買權。倘本集團日後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安排向長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20,000元、人民幣3,650,000元及人民幣1,904,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使用物業權利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於各有關年度已訂立／將訂立之租賃所涉及使用權資產的總金額：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6財年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5,943	1,154	15,891	22,720	22,460	22,290

3. 訂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物業五、物業六、物業七及物業八目前由本集團租賃，作辦公室或倉庫用途。該等租賃將於2027年、2028年或2029年到期。考慮到物業的位置及長熱集團收取的租金屬公平，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於日後繼續進行租賃安排。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面積、本集團過往就租賃物業向長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預期物業附近類似類型及面積物業的市場租金增幅，以及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擴張，預期本集團向長熱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增幅。

IV.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交易必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b)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2. 就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採用本公告載述的程序，密切監察控股股東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供應的實際每吉焦供熱量單價。此外，本集團將考慮與當前自有鍋爐房運營成本做對比，並將其獲知的運營成本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提供者進行比較。鑒於本集團的一級管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管網相連接，倘有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優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向有關獨立第三方購買熱力。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有助本公司確保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3. 就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就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交招標文件之前，本公司招標團隊將審查招標文件，以確保(i)招標文件之擬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ii)報價符合上述本集團定價政策；(iii)交易按照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v)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招標文件中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開出的價格。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本集團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招標文件中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就類似項目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開出的價格。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受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 (b) **就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費用報價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核算部將審查費用報價，以確保(i)報價符合上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交易按照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ii)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開出的價格。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本集團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報價文件中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就類似項目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開出的價格。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

受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4.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5.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報告；
6. 按照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所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a)附屬公司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b)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c)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7.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V. 交易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及設計等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B. 長熱集團

長熱集團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長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熱力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

C. 大唐合營企業

大唐合營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長熱集團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合營企業為長熱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從事向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輸配服務。

D. 新型管業

新型管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長熱集團、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立志持有約90.9%。吉林省新達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睿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熱集團及世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

擁有約47.7%、29.1%及23.2%。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即段文宇、李雲輝、段文暉及段書峰)分別擁有約59.9%、24.1%、15.5%及0.5%。

新型管業為長熱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從事管道製造。

VI. 上市規則涵義

長熱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型管業及大唐合營企業均為長熱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乃由於該兩項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長熱集團或其聯繫人(即大唐合營企業)，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彼此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及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B.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宋馳先生因擔任長熱集團董事長被視為於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宋馳先生已於批准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基於本公告所載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以及(b)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認為(i)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

2. 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認為(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VII.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長熱集團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長熱集團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會上提呈有關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定通函的內容。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大唐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熱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安排
「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長熱集團)」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大唐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熱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安排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之統稱
「長熱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長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合營企業」	指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由長熱集團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其為長熱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7財年」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8財年」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9財年」	指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吉焦」	指	吉焦，一種能量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組成，旨在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型管業」	指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長熱集團、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其為長熱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型管業集團」	指	新型管業及其附屬公司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一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廠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2027年至2029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7年至2029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a)總建築面積為22,467.59平方米、由長熱集團或其聯繫人擁有、當前租賃予本集團(用作辦公或倉庫)的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物業五、物業六、物業七及物業八；及(b)長熱集團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並根據2027年至2029年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本集團的其他物業之統稱
「物業一」	指	位於長春市綠園區和平大街5號之物業
「物業二」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柳鶯西路與擎天樹街交匯南行500米之物業
「物業三」	指	位於朝陽區西昌小區之物業

「物業四」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負一層、一層、二層禮堂、三層、六層、八層、九層之物業
「物業五」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東嶺南街水文化園院內房屋
「物業六」	指	位於長春市朝陽區安達社區共三層房屋
「物業七」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四層部分區域、七層之物業
「物業八」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二層(除禮堂以外房間)、四層南側、五層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政府定價」	指	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就特定服務、產品或材料所設置的價格
「政府指導價」	指	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就特定服務、產品或材料所建議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長熱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業主)之間之租賃安排
「西興能源」	指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